

证券代码：839240

证券简称：江河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素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为落实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017)、《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0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投资设立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基六路 218 弄 37 号 2 楼，注册资本 2,080,000.00 元。

公司占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詹鲸玮占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詹鲸玮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詹向东之子，并于 2020 年 3 月成为公司董事，詹向东任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公司能够控制上海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故为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詹向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